

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本次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股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本次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是鉴于我国资本市场环境、监管政策等发生了较大变化，综合考虑外部融资环境、融资时机以及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诸多因素审慎作出的决定；本次终止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。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。

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涂振连、赵阿平、单少芳
2017年4月5日